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德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回其訴：

一、陳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李**（P220
***3）、李**、李**、李**、李**、李**
*、李**」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
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；陳明被告李建德之監護人李其諭
之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監護人李其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勿省略）；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二、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
繫屬日（即民國113年9月27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
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。

三、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
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四、提出被告李建德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
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既查報其全體繼
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再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李**（P220****3）、李**、李**、李**、李**、李**、李**」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調解繼承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6月1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，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李建德等所有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113年9月27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

01 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
03 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
04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劉興錫